

通数据审批〔2025〕344号

**市数据局关于海安美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美汉达墩头镇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美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安美汉达墩头镇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新海村。本工程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1 \times 50\text{MVA}$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本期建设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

远景不变。本工程不包含 110kV 接入系统线路工程，线路工程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另行办理环保手续。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变电站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四）项目值班工作人员居住在附近民房，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化粪池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舱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和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代码：2405-320621-89-01-301653）